

## 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

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三、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。
- 四、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組織：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另置學習評量審查委員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（特教老師）1 人、專輔教師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組成。

### 肆、運作方式：

評審小組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應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- 二、臨時會議：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，得召開之。

### 伍、任務：

- （一）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。
- （二）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。
- （三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、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。
- （四）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。
- （五）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。
- （六）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- （七）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。
- （八）審查學生畢（修）業事宜。

陸、任期：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柒、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